

# 南台科技大學排課及教師授課鐘點實施要點

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排課及教師授課鐘點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須依課程時序表安排每學期之課程，不得更改開課學期或漏開必修課程。
- 三、四技同一班級在四個學年度內之總開課節數不得超過 167 節（包括分類通識必修 12 節），合班上課之課程得由合班上課之班級平均分攤開課節數。
- 四、同一課程以不分組上課為原則。若需分組授課，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實施。分組後每組上課人數不得少於 20 人。
- 五、大學部選修課程須 20 人（含）以上始得開班；研究所課程須滿 8 人（含）以上始得開班。特殊情形者得簽請教務長核可後開班。
- 六、教師對其所教授之課程均應親自講授，邀請業界教師協同授課時，應全程在場指導。
- 七、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原則如下：
  - （一）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
  - （二）多個課程合班上課時，視為一個課程，依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核計鐘點數。
  - （三）同一課程若安排多位教師授課，則鐘點數由授課教師依實際授課情形分攤之。
  - （四）在校各學制（包括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授課鐘點均須列入計算。
  - （五）特殊專班授課鐘點不列入計算。
- 八、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 8、9、9 及 10 小時。兼任行政職務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 （一）一級主管：2 小時。
  - （二）二級主管：4 小時。
  - （三）其他兼任行政工作或有指定任務者，得簽請校長核定後減授基本授課時數。執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者，得依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辦法及產學合作獎勵辦法相關規定抵免基本授課時數。
- 九、專任教師至少需在校內教授 1 門課程，校外兼課則須先簽請校長核可。特聘教師及合聘教師依約定方案辦理。
- 十、教師在本校各學制授課合計每週最高超鐘點數規範如下：
  - （一）未教授星期六、日上課之在職專班課程者，最高超鐘點數為 4。
  - （二）有教授星期六、日上課之在職專班課程者，最高超鐘點數為 7。
  - （三）有特殊約定之教師依約定方案辦理。因特殊需要簽請校長同意者，得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
- 十一、兼任教師除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外，每週授課時數以對應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少一節為上限。
- 十二、教師授課超鐘點數超過規定之最高超鐘點數時，處理原則如下：

一、最高超鐘點數為 7，超過之部分不予核發超鐘點費，亦不併入下一學期累計。

二、第一學期超過之超鐘點費當學期不予核發；超過之超鐘點數併入第二學期累計，但以 3 個超鐘點數為上限。

三、第二學期超過之超鐘點數（含第一學期移入之超鐘點數），不併入下一學期累計，並以核發 3 個超鐘點數為上限。

因特殊需要簽請校長同意者，得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

十三、專任教師如授課時數不足基本授課時數，應於次學期補足。專任教師離職時，若累計有授課時數不足基本授課時數之情形，應繳回不足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

十四、因停修造成課程無法繼續時，未授足規定上課時數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該課程屬超鐘點部分，其超鐘點費計算依實際上課週數採計（一學期以 18 週計算）。

（二）該課程屬基本授課時數部分，比照超鐘點費計算方式繳回未授足週數之報酬，並以由教師薪資中扣除之方式辦理。

十五、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在 80 人（含）以上時，授課鐘點費以 1.2 倍計算；修課學生人數在 120 人（含）以上時，授課鐘點費以 1.5 倍計算。

十六、國際學院及全英語學程之課程，除華語課程外，必須全程以英語授課。其餘欲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必須考量必要性及學生對課程內容的接受度，且大學部以開授選修課程為原則。

除國際學院及全英語學程外，欲以全英語授課之教師需於開課前提出申請，敘明以全英語授課之必要性，並經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

各系（所、學位學程）經評估認為有必要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主動提出，並經院長及教務長核可。

專任教師教授經核可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其鐘點費以 1.5 倍計算。唯以教授英語為主要內容之全英語課程及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教授之全英語課程，其鐘點費仍以 1 倍計算。

十七、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發給 18 週，發放方式如下：

（一）上學期於 11 月發給 6 週，12 月、1 月、2 月各發給 4 週。

（二）下學期於 4 月發給 6 週，5 月、6 月、7 月各發給 4 週。

十八、特殊課程係指未安排教師實際授課之課程（如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校外實習、全學期邀請校外人士演講之專題討論、日間部實務專題製作等類課程，教師僅負責校外訪視、課堂督導、或課餘指導）。

特殊課程不支給鐘點費，亦不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

十九、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之指導教師得依推動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實施辦法支給獎金。

二十、校外實習課程之輔導教師得依校外實習相關規定申請校外輔導訪視費用。

二十一、日間部實務專題製作課程之指導教師，指導學生數達下列基準者，依教師職級支給 18 個鐘點之專題指導費：

（一）比照工學院收費標準之各系，每位教師以指導 12 人為基準。

(二) 其餘各系，每位教師以指導 16 人為基準。

(三) 擔任行政主管者，以指導 1 組為基準。

(四) 未達指導人數基準者，依所指導人數佔指導人數基準之比率支給。

專題指導費上學期於 2 月一次發給，下學期於 7 月一次發給。

二十二、全學期邀請校外人士演講之專題討論課程，負責教師依其職級支給 18 個鐘點之課程安排協助費，上學期於 2 月一次發給，下學期於 7 月一次發給。

二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